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争民爆”或“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西藏地质矿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西藏紫源铜业有限公司 51%股权、西藏晟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并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并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一）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

（二）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制作了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并将有关材料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上报。

（三）因筹划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证券交易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10 月 26 日开市起停牌，并于 2026 年 10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

（四）公司在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过程中，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文件。

（五）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出具审核意见；2026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本次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并履行了信息披露程序。

综上，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的履行过程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交易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就本次交易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 日